

证券代码：400203

证券简称：华仪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进行了统计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累计诉讼（仲裁）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为合计1,801.05万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.41%。上述案件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、被申请人、第三人被起诉或被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共5起。

二、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的明细情况

序号	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(申请人)	被告(被申请人)	诉讼请求	案件进展情况
1	(2024)宁0303民初580号	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	杭州巨登科技有限公司	被告：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人：华仪风能有限公司	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欠付第三人的货款298.27万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已达成调解
2	(2024)宁0303民初581号	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	江苏康盛风电科技有限公司	被告：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人：华仪风能有限公司	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欠付第三人的货款203.48万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已达成调解
3	(2024)宁0303民初582号	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	杭州腾宏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	被告：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人：华仪风能有限公司	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欠付第三人的货款186.03万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已达成调解

4	(2024) 晋 0602 民初 637 号	朔州市朔 城区人民 法院	湖南创一 工业新材 料股份有 限公司	被告：晋能清 洁能源风力发 电有限责任公 司 第三人：华仪 风能有限公司	判令被告向原告支 付第三人欠付原告 的货款 996.03 万 元及利息；本案受 理费、保全费、保 函费等诉讼费由被 告承担。	尚未开庭
5	(2024) 晋 0602 民初 1258 号	朔州市朔 城区人民 法院	中船电机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被告：晋能清 洁能源风力发 电有限责任公 司 第三人：华仪 风能有限公司	判令被告向原告支 付第三人欠付原告 的货款 117.24 万 元及利息；本案受 理费等诉讼费用由 被告承担。	尚未开庭
合计					1,801.05 万元	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公司已披露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

序号	当事人		案件类型	涉案金额 (万元)	案号	管辖法院	案件进展情况
	原告	被告					
1	山西吉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	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39.29391	(2023)京0106民初27469号	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	已达成调解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、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	-	(2024)闽05民初11号	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一审已判决，驳回原告的诉求
3	江阴市泓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华仪风能有限公司	债权人代位权纠纷	1282.0059	(2024)宁0303民初339号	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	已达成调解并结案
4	科诺伟业风能设备(北	华仪风能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2115.1350	(2023)京0114民初11746号	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	一审已判决，支持原告诉求

	京)有限公司						
5	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华仪风能有限公司	技术服务合同纠纷	8.00	(2023)京0108民初43121号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一审已判决,支持原告诉求
6	华仪风能有限公司	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107.6000	浙03民终1352号 (2023)浙民申6729号	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	一审已判决,确认原告与被告合同项下余下未交付的16台变流器的采购关系于2022年6月14日解除,被告应赔偿原告损失482460元,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双方不服,提起上述,二审已判决,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华仪风能提起再审,再审被驳回
7	华仪风能有限公司	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5000.0000	浙03民终2251号 (2023)浙民申6630号	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	一审已判决,确认原告与被告合同项下已交付并安装在相关项目的15台齿轮箱的采购采关系于2022年6月9日解除;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原被告双方均已上诉,二审已判决,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。华仪风能提起再审,再审被驳回

以上为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,除上述进展外,已披露案件无新进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;
- 2、《判决书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